

五南出版

第三版

資源教室方案

班級經營與補救教學

孟瑛如・著



資源教室方案
班級經營與補救教學

孟瑛如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資源教室方案：班級經營與補救教學／孟瑛如

著．——三版．——臺北市：五南，20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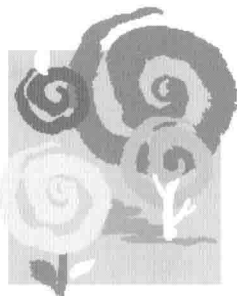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135-7 (平裝)

1.特殊教育 2.資源教室

529.56

102009541



11BI

資源教室方案 班級經營與補救教學

作 者 — 孟瑛如 (77.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黃淑真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1999年10月初版一刷

2006年10月二版一刷

2013年8月三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750元



自序

資源班教學是國內重要的一個研究領域，筆者在回到國內後恰逢此風潮，又承蒙教育部及國科會多年來在研究經費上的提供，使我得以深入探討資源班的班級經營與補救教學實務。在這資源班概念被大力推廣的時代，我看到了許多自信的老師，也看到了許多惶恐的老師，更看到了許多無助焦慮的家長。資源班制度若能落實，是多元化教育中的一大福音，然而若不能落實執行，反而可能成為家長與學生成長過程中的痛苦經驗。從小在數學及空間辨識上有極大學習困擾的我，很能體會在學習上需要協助的心情，因此，我期望大家看完這本書後，能把尋找孩子適合的學習方式，當成一種教學上的必要任務；孩子有無限可能的未來，只要能找到適合的方向，路是無限的寬廣。我在這幾年研究與教學的過程中，所有的努力都是希望這些邊緣的孩子能走得更好，除了資源班補救教學模式研究發展各種教學策略、平面教材、多媒體教材及篩選工具外，更為了希望更多人能瞭解資源班中的種種實務，而建置了「有愛無礙——學障／情障」互動網站（網站：www.dale.nhcue.edu.tw），同時在資源班電腦化 IEP 部分亦投注甚多精力。期盼經由這些努力，能讓大家體會，唯有用孩子能接受的方式來教他，他才能享有學習的成就感；也唯有用孩子喜歡的方式來愛他，他才能享有被愛的喜悅。這本書是個人的又一次嘗試，尚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

本書自 1999 年 10 月初版以來，得以順利改寫三版並付梓，首先要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陳念祖副總編輯，沒有他的時時提醒，在教學、研究及家庭均需兼顧的繁忙生活中，實在很難完成該項工作。同時更要感謝自小養育我的父母——孟傳宇先生及王明珠女士，沒有他們的鼓勵，我不可能在艱困的環境中完成學業，尤其在此書第一版時仍能與我時時討論事情的父親，已於 2006 年第二版出書之後的 2007 年過世。2009 年特教法修正後，一直希望能改寫此書，並出版第三版，惟在修正子法的漫長等待中，2012 年底我也失去了一直與我們家庭頗為親密，享年 97 歲的公公。衷心期盼此書的三版，能帶給天上的他們些許安慰！

最後要感謝外子吳東光教授於心理及研究上長年的支持；感謝兩個可愛的兒子讓我在「實習」兒童發展的過程中，學會如何有效率的利用時間，更懂得如何去愛；也感謝在這許多年幫助過我的所有人，還有曾為這些年的研究工作付出心血的有愛無礙團隊研究助理們，以及彰化師範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的工作夥伴們。

孟瑛如 謹識

民國102年2月

目錄

Contents

第1章 資源教室方案基本概念 ■■■ 001

第一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意義與運作	002
第二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行政組織	010
第三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支援服務	014
第四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服務對象	016
第五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教師資格	022
第六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課程規劃	023
第七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教室規劃	050
第八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學期行事曆	052
第九節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資源教室方案	053
第十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評鑑	056

第2章 資源教室方案 IEP 之發展與建立

■■■ 057

第一節	IEP 之發展與建立	058
第二節	電腦化 IEP 系統之功能性評估	063
第三節	分散式單機版電腦化 IEP 系統	068
第四節	新版電腦化 IEP 系統之各項目設計說明	071
第五節	電腦化 IEP 格式示例	078

第3章 多層次班級經營策略 ■■■ 144

第一節	班級經營的基本概念	145
第二節	多層次的班級經營	148
第三節	如何與資源教室中的過動學生互動	160
第四節	情緒行為介入方案	163



第4章 語文科補救教學策略 ■■■ 184

第一節	拼音問題的補救教學策略	185
第二節	閱讀問題的補救教學策略	188
第三節	寫作問題的補救教學法	197
第四節	語文科補救教學教材設計範例	205

第5章 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 ■■■ 257

第一節	數學科補救教學	258
第二節	多媒體教學與數學學習障礙	264
第三節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設計範例	270

第6章 課堂學習之必要技巧 ■■■ 343

第7章 資源班常用表格及教案範例 ■■■ 364

第一節	資源班鑑定、安置與評鑑常用表格	365
第二節	資源班中常用表格	499

參考書目 ■■■ 521

附錄 ■■■ 540

附錄一	注音符號各聲符字頻最高的前十字	540
附錄二	字頻高的前二百字	543
附錄三	以部首為序的高頻字對照表	547
附錄四	特殊教育法	620

附錄五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629
附錄六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633
附錄七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639
附錄八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641
附錄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643
附錄十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645
附錄十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辦法	650
附錄十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652



第 1 章

資源教室方案基本概念





特殊教育之推展為一個國家經濟進步的指標，政府亦在「特殊教育法」通過後大力推動我國特殊教育之相關政策。早期之推動以資優與智力、感官及肢體障礙等為主，近年來行有餘力，亦開始關注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普設資源教室以協助這些智商正常，惟在課堂上產生學習困難現象以致成績低落或學校生活適應困難的學生。

第一節 資源教室方案的意義與運作

在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與融合教育（inclusion education）的思潮下，特殊教育的安置措施，已由「二元的教育系統」（two-box system of education），即普通學校與特殊學校二元教育體系，逐漸發展為多元安置模式（陳雍容，2002）。資源教室方案（resource room program）即是在此思潮下因應而生並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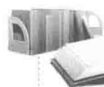
一、資源教室方案的意義

資源教室方案（resource room program），乃是因應近年特教界推動回歸主流趨勢的一項措施，是一種部分時間制的特殊教育措施，其安置方式即是介於特殊班與普通班之間，學生學籍仍屬於普通班，只於特定時間到資源班接受補救教學與輔導；學生不僅能和普通學生融合，又能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每班除特別偏遠學校外，通常在國小會編制兩位，國中則是三位受過訓練的合格資源教師，利用特殊的教學設備、設施和資源，提供個別化教學、評量診斷及諮詢服務，並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或訓練方面的支持性服務（王振德，1998、1999；葉秀香，2003；胡永崇，2000；楊鍾容，2003）。張蓓莉（1998）界定資源教室方案是指在固定教室、提供評量、直接教學或其他特殊需求的服務，以協助有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的一項特殊教育安置方案。

資源教室方案所指的「資源」應可分為兩方面：其一為教學設備、設施和教材資源，如電腦、擴視機、無障礙設施等；另一方面則為人力的資源，如資源教師、專業團隊、社工人員等（葉秀香，2003）。此外，每位

身障資源班的學生依據特教法（教育部，2009）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的規定，都擁有自己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而資優資源班每位資賦優異的學生依據特教法（教育部，2009）第36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的規定，都擁有自己的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ized Guided Program, IGP）。對於高等教育階段，則依據特教法（教育部，2009）第30-1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的規定，都擁有自己的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ing Program, ISP）。

前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及個別化支持計畫結合了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專業團隊、家長、資源班教師共同擬定，提供普通教育師生與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支持性服務，也是特殊需求學生在資源班中接受適性教育服務，以期能在學習生活中得到最大效益的主要依據（請參考附錄四、五、八）。



二、資源教室方案源起

(一) 國外的發展

▼ 表 1-1

年代	源起	發展重點
1913 年	R. Irwin	將視覺障礙兒童安置在部分時間制的特殊班中，不久之後類似的教育安置也用於重聽兒童，不過當時如此的措施並沒有普遍受到重視與肯定。
1950-1960 年		將閱讀、數學、語言有障礙的兒童安排在資源教室中接受補救教學。
1962 年	M. Reynolds	提出「普通班附設資源教室」，可惜該提意當時並未獲得共鳴。
1963 年	S. Kirk	在「知覺障礙兒童基金會」（The Fund for Percept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Inc.）的研討會中提出「學習障礙」一詞，會中決議成立「學習障礙兒童協會」，為學習障礙兒童安排適當的教育機會成為該組織的一項宗旨。
1968 年	J. W. Lloyd & L. M. Dunn	發表「設立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之商榷」一文，提到「要給有學習問題的兒童特定的幫助，必須透過巡迴或資源教室的特殊教育」，因此，資源教室再度受到重視。
1969 年	學習障礙法案（The Learning Disabilities Act）	美國國會通過，正式採用Kirk所倡議的「學習障礙」，這類兒童正式列為特殊教育的對象，稱為「特殊學習障礙兒童」。
1970 年代後	回歸主流	身心障礙學生能與普通學生一樣在一般的學習環境中接受教育，在社區及學校生活的主流中，能容納更多的特殊兒童。
1975 年	殘障兒童教育法案（94-142 公法）	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應該在最少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下接受教育，資源班的安置方式，普遍被認為是回歸主流的可行模式之一。

年代	源起	發展重點
1990年	IDEA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美國州政府須對州內6歲至17歲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
1997、2004、2006年	IDEA修正案	該修正法案的持續修正、通過與執行，成為全美各州在二十一世紀辦理特殊教育最主要的法律依據。

（二）我國的發展

▼ 表 1-2

年代	發展重點
民國56年（1967年）	· 為視覺障礙學生所設計的「盲生走讀計畫」。
民國59年（1970年）	·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頒布。
民國64年（1975年）	· 臺北市新興國中設立啟聰資源班，此為普通學校設置「資源教室」之始。
民國65年（1976年）	· 臺北市明倫國中、金華國中、中山國小實施以智能障礙學生為主的資源班實驗，但因缺乏行政支持，而未能繼續實行。
民國67年（1978年）	· 頒布「臺灣省國民中學成立資源教室（班）之規定事項」——此法令為設立資源教室最早的依據，讓資源教室之教育安置有了比較明確的準繩。 · 教育部規劃先在國民中學試辦以協助學習障礙／低成就學生的資源教室方案，因此便開始在臺灣省20所國中實施資源班。 · 臺北市擇定金華國小，設置聽障兒童的資源教室。 · 高雄市福東國小成立的構音諮商室（民國69年改為資源教室）。
民國69年（1980年）	· 資源班的試驗推展至國小階段。 · 其他身心障礙類型陸續成立資源教室。 · 多以服務單一身心障礙類型學生的單類資源班為主。
民國71年（1982年）	· 公立學校開始推動實施學習障礙教育，臺北市於永春、東門、劍潭、河堤四所學校以「資源教室」形式實施學習障礙教育。



年代	發展重點
民國73年（1984年）	· 特殊教育法頒布，臺北市、高雄市資源班開始大量擴充各類型資源班。
民國75年（1986年）	· 臺北市公布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使資源班在普通學校的推動有行政的依據與規範。
民國76年（1987年）	· 高雄市政府公布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
民國77年（1988年）	· 高雄市政府公布國民中學學習遲緩資源教室實施計畫。
民國80年（1991年）	· 全國各縣市開始廣設資源班。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瑞豐國小及內惟國小率先開設自閉症兒童資源班，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民國81年（1992年）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中山國小開設自閉症資源班，提供駐校及巡迴輔導二方式並存的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民國82年（1993年）	· 國內高中職開始資源教室之設置。 · 板橋高中設立視障資源教室。 · 臺北市士林高商，在政府未提供人員與經費下，學校自行報備創設聽障資源教室。
民國83年（1994年）	· 頒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臺北市15所國民中學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
民國85年（1996年）	· 高雄市政府大仁國中開設自閉症資源班。
民國86年（1997年）	· 修訂公布「特殊教育法」，保障學生在學前、國小以及完成國民教育後之各階段有適當就學安置。
民國87年（1998年）	· 臺北市在全市公立國中普設身心障礙資源班，並且為國中畢業後之學習障礙學生開闢升學管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舉辦甄試的方式，保障學障學生進入後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育機會。 · 臺北市於各公立高中設立資源教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指定西松高中為87學年度自閉症的資源學校。 · 高雄市教育局通過該市各公立國小於88學年度起，均應設立至少一班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以應各學校輕度障礙學生教育之需求。 · 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並公布，其中的第9條至第13條詳細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的專責單位、安置方式與經費補助等，並且應每年重新評估教育安置的適當性。 ·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五年計畫，自民國87年起，依各縣市學生安置情形，補助增設特教班和資源教室。

年代	發展重點
民國88年（1999年）	· 頒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暢通與保障身心障礙生的升學管道。 · 教育部特殊教育推行小組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對於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建議中小學應普設資源教室或資源班，落實資源教室方案。
民國89年（2000年）	· 修訂「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頒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民國90年（2001年）	· 為協助特殊學生適應普通班教育環境，臺北市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身心障礙資源班進入另一新紀元。
民國91年（2002年）	· 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93年（2004年）	· 修訂「特殊教育法」並公布。
民國98年（2009年）	· 修訂「特殊教育法」並公布。 · 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民國99年（2010年）	·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民國100年（2011年）	·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 ·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民國101年（2012年）	· 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人員編制標準」。 · 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年代	發展重點
	-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 完成特殊教育法相關49個子法之修法。

*請參考附錄四至十二。

三、資源教室方案的運作模式

綜合各學者（王振德，1999；孟瑛如，1999，2006；張蓓莉，1991；劉鉅棟，2001；陳雍容，2002；葉秀香，2003）的觀點，提出以下的資源班分類方式、運作型態及內容／模式，茲說明如下：

▼表 1-3

分類方式	型態	內容／模式
服務對象	單類的資源教室方案	以服務特定單一類別的特殊學生為主的資源教室方案，如：啟聰資源教室、語障資源教室、自閉症資源教室、學習障礙資源教室等。
	跨類別資源教室方案	係以招收與服務二類或二類別以上不同特殊學生為主的資源教室方案，譬如資源教室同時接納智能不足及學習障礙學生。
	不分類的資源教室方案	又稱綜合的資源教室方案，其招收對象包括經鑑輔會鑑定之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學內容	單項重點資源班	只以單科或單項重點補救教學或輔導為主，例如英語、數學、理化等。
	多項重點資源班	提供多項課程及服務方式為主，可滿足較多學生的需求或單一學生的多元需求，但需加強學校行政上的配合。
所在處	巡迴式資源班	係指資源教師定期到學區或責任區的學校內，為特殊學生或普通教師提供教學或教學建議。
	駐校式資源班	資源班設於普通學校內，資源教師的編制也隸屬於該校，服務對象以該校校內學生為主。

分類方式	型態	內容／模式
教學方法	小組教學、團體教學和學習中心	這些方式可同時在一個方案中並行，也可只以某種教學方法為主。
實施內容	直接服務	資源教師對學生提供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間接服務	係指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及協助推動融合教育等。
	個案管理	包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四、資源教室方案的特點

一個健全運作的資源班通常會有下列特點：

1. 具有合格且富教學經驗與熱誠的特教老師。
2. 資源教室位於學校中心位置，鄰近輔導室或保健室，並具有無障礙環境之設備。
3. 能落實特教專款專用，故教室中各類資源教材教具齊備，並同時有相關電腦設備以隨時能實施電腦輔助教學。
4. 資源班教師與普通教師有定期溝通的雙邊教學會議，使學生能夠把普通班與資源班的教學緊密結合。
5.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依其個別學習特性及學習風格在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同時應邀請家長定期參與其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6.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2011）定時召開、決議、執行與追蹤考核，達成校內行政體系資源整合與支持服務特殊教育的目的。
7. 定期或不定期的親師聯絡或親職教育課程活動的舉辦。